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6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61.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84.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元/股~16.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16.4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42.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1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843,92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1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32,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542,583.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24.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1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24.02元/股、最低价为20.4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689,3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19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1,542,583.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7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1%,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681,3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席军先生的辞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席军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席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席军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本次职务变动系由非独立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席军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529股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席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席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席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席军先生简历

席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3年入职公司,曾任公司品管经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生产总监,现任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圣农食品(甘肃)有限公司经理、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圣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领圣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南平源丰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政协抚州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席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529股股份。席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席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全面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职权。

公司现任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临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40个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本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本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本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本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本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修订)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本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4、《对外信息报送与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5、《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7、《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8、《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9、《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全面预算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1、《筹资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2、《资产损失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3、《无形资产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5、《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6、《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7、《发展战略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8、《组织结构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9、《社会责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0、《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1、《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8、《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9、《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0、《财务总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水平,拟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个人因履职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与经济损失,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险期间: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期限为3年。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临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2、《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1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1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姜烨、彭韬、吴培诚、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8	国发股份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6日(8:30-12:00,14:00:-17:30)

2025年12月17日(8: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国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5年12月17日17:30,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和证件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附件1。

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相关证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莉萍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　真: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邮　编:536000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化公司。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化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相关注销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6862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勇